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四樓本所研究生討論室

主 席：劉鎮寧所長

記錄：蘇珮菁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已辦理完竣，檢附考試成績統計一覽表(如紙本)，請 討論	將博士班資格考試結果會知教務處登載，亦以書面通知學生。	依決議辦理。
擬定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草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送交教務處課務組。
有關本所 107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委員人選案，請 討論。	經所務會議選薦結果，本所 107 學年度各項代表或委員如下： 一、所務會議代表：教師代表為本所七位專任教師。學生代表黃賢德研究生(本所學術研究會會長)。 二、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劉鎮寧所長、簡成熙教授、黃靖文副教授。2 名教授級教師代表，依序徵詢林曉雯教授、陳坤檸教授、黃玉枝教授。 三、所課程委員會議代表：教師代表為本所七位專任教師。校外委員張炳煌副教授。學生代表謝旻蒼研究生。 四、所學術委員會委員：劉鎮寧所長、簡成熙教授、黃靖文副教授。2 名教授級教師代表，依序徵詢林曉雯教授、陳坤檸教授、黃玉枝教授。 五、所招生委員會議委員：劉鎮寧所長、戰寶華副教授、李銘義副教	名單送教育學院彙整。

	<p>授、黃靖文副教授及林官蓓副教授等 5 人。</p> <p>六、院務會議代表：簡成熙教授。</p> <p>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代表：簡成熙教授。</p> <p>八、院課程委員會議代表：李銘義副教授。</p> <p>九、院學術委員會委員：黃靖文副教授。</p> <p>十、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林官蓓副教授。</p> <p>十一、本校教育類學報編輯委員會委員：林官蓓副教授。校外委員劉廷揚教授。</p> <p>十二、院招生宣導小組：黃靖文副教授。</p> <p>十三、校務會議代表：簡成熙教授。</p> <p>十四、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委員：林官蓓副教授。</p>	
--	--	--

參、工作報告：

- 一、9/8（六）已辦理完竣本所「107 學年度期初座談暨新生迎新會」。
- 二、107 年本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日期為 10/17（三），訪評流程日程表（暫訂），如附件一(p.6)，請當天無課務之教師配合訪評時程。
- 三、本所 107 學年度聯合論文發表研討會日期暫訂為 11/30（五）。
- 四、為統一本所博士班、碩士班畢業論文平裝本封面顏色，107 學年度畢業之博士班採「布紋紙薰衣草紫」；碩士班採「布紋紙仿清瓷」，封面用紙樣本，如附件二(p.7)。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訂定本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略以：「各系、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室（以下簡稱系）應依本辦法訂定該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要點草案分為總則、聘任及升等三章，訂定專任（案）教師與兼任教師之聘任、改聘、升等等相關審查作業之規定。

三、檢附本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三(p.8-12)。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院教評會議審議。

依發文（電子公文 1073300741 號）張雯玲專委建議本要點第十五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教評會議及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二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中有關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委員資格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第六點（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委員資格略以如下：

1、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五人（必要時得六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內委員與校外委員各二人。考試審查委員須具博士學位並符合下列資格，且至少須有半數委員具有下列第二款以上（含）之資格：

（1）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研究員。

（2）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副研究員。

（3）助理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助理研究員。

二、參考同類型大學校院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相關規定，彙整如附件四(p.13-16)，並考量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與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資格」應具一致性，擬提請教務處以學位論文考試為標準，刪除上列說明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委員資格之「（3）助理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助理研究員。」。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請教務處註冊組提案修正。

提案三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第五點，課程架構修正為（1）方法論課程；（2）基礎課程；（3）專業課程。

二、本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第六點修習原則，修訂第（二）款，並新增三款修習原則，如下。原第（五）、（六）、（七）款遞延至第（八）、（九）、（十）款。並自 107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適用。

（五）分組選修專業課程至少應有九學分與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主題有關，並列為申請論文研究計畫之審核要項。

（六）方法論課程應配合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在教育研究方法論修畢後，配合課程地圖擇一研究取向修畢應有之學分數。

（七）博士班甄試錄取申請提前入學研究生選課至多修習六學分，在方法論課程、基礎課程必須依照修課順序進行選課。

三、檢附本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五(p.17-20)。

決議：修正說明二之第（七）款，如下。餘照案通過，並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七）博士班甄試錄取申請提前入學研究生選課至多修習九學分，在方法論課程、基礎課程必須依照修課順序進行選課，在專業課程選課部份需經所長同意。

提案四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有關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刪除每學期最少修課學分數，僅規定每學期最多修課學分數。

二、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有關在職進修碩士班刪除每學期最少修課學分數，僅規定每學期最多修課學分數。

三、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新增第（三）款，如下。原第（三）至（七）款遞延至第（四）至（八）款。並自 107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適用。

（三）本所研究生應配合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修畢研究方法課程量化或質化課程。

四、檢附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六(p.21-25)。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所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所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第一點課程架構，第（一）款必修課程，將基礎課程修正為「研究方法課程、基礎課程」。
- 二、本所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第二點選課辦法，第（三）款刪除每學期最少修課學分數，僅規定每學期最多修課學分數。並自 107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適用。
- 三、檢附本所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七(p.26-28)。

決 議：照案通過，並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同日中午十三時。